

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五條之一 財團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，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